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1-1号

大兴区西红门镇金盛大街(兴亦路一鼎源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磁各庄村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黄村镇东磁各庄村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磁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0.2321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金盛大街南起鼎源路,北至兴亦路。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磁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0.2321公顷,其中林地0.0358,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418公顷,工矿用地0.013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848公顷,草地0.0560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西红门镇金盛大街(兴亦路一鼎源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涉及东磁各庄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87万元,均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78.3万元,安置补助费8.7万元)。

东磁各庄村已整建制转非,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项目不涉及东磁各庄村集体土地地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磁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7人,实到代表21人,其中,同意代表2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6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2月9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1号;联系电话:010-6025836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公告期30日(自2024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磁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1-2号

大兴区西红门镇金盛大街(兴亦路一鼎源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西红门镇新建四村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农村集体土地0.7091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金盛大街南起鼎源路,北至兴亦路。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农村集体土地0.7091公顷,其中耕地0.3160公顷,林地0.0673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002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049,交通运输用地0.3181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西红门镇金盛大街(兴亦路一鼎源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涉及新建四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66万元,均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239.4万元,安置补助费26.6万元)。

新建四村已整建制转非,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项目不涉及新建四村集体土地地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就征地事宜经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9人,实到代表25人,其中,同意代表25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4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2月9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1号;联系电话:010-6025836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公告期30日(自2024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